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2006年9月29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12月1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中行政强制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9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道路运输经营和出租

　　第三章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道路运输经营和管理行为，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发展，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出租汽车客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前款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装卸搬运、道路运输代理、货运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商品车发送等。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运管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建设、物价、应急管理、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道路运输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行政区域道路运输发展规划，并与城市和乡镇相关规划以及上级道路运输发展规划相衔接。道路运输发展规划由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发展农村道路运输，提高乡镇和行政村的客运班车通车率，促进城乡道路运输业协调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物价、财政、税务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对农村道路运输事业予以支持和扶持，保障农副产品运输的绿色通道畅通；交通主管部门及其运管机构应当对农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予以重点帮助。

　　第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的原则，打破地区封锁和垄断，建立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道路运输市场，满足人民群众的生活和生产需要。

　　鼓励道路运输科技进步，推进道路运输信息化，引导道路运输企业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公安、交通等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提高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的规范化水平。

　　第七条　经营者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不得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经营者应当对车辆、机具及站场的设施设备等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检验，保证其正常运转。

　　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改善服务条件和手段，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及时、优质的服务。

　　第八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应当按照核定的范围、项目、区域从事经营活动，遵守有关管理规定，实行明码标价。

　　经营者暂停经营、终止经营、合并、分立，或者迁移经营场所、变更经营范围和项目、转移营运车辆所有权的，应当依法到原许可或者备案的机关办理有关手续。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依法处理善后事宜，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运管机构缴销相关许可证件。

　　第九条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需要承担应急运输任务的，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交通、公安等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因承担应急运输任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车辆实际使用单位或者相应的人民政府给予合理补偿。

第二章　道路运输经营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第十条　从事客运、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准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运管机构应当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客运经营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后，应当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经营者从事跨越城市城区范围、行驶公路的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客运经营许可。

　　第十一条　运管机构对可以通过服务质量招标的方式作出客运经营许可决定的，应当通过招标方式作出决定。通过服务质量招标方式取得许可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承诺的服务内容、标准和价格提供服务。

　　运管机构可以采取干支线路合并招标等方式开行偏远地区客运线路。

　　申请从事乡村客运经营，其途经道路符合安全通行条件，车辆、人员等符合法定条件的，运管机构应当准予许可。

　　从事乡村客运经营的，经许可机关同意，可以采取区域经营、循环运行等方式运营。

　　第十二条　运管机构在审查批准客运班线的运行线路和停靠站点时，应当考虑径直快捷、经济合理、安全通畅、依线布局、方便乘客等因素。

　　运管机构对途经三级以下（含三级）山区公路达不到夜间安全通行条件路段的，不予审批夜间客运班线。

　　运管机构应当根据道路运输发展规划和客运市场供求状况，确定可供申请的客运线路，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依法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期限为4年至8年，同一城市实行统一的经营许可期限。

　　第十四条　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运管机构提出申请，其所在地在市辖区的，应当向市级运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运管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运管机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按核定的车辆数量配发道路运输证和经营权证明；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五条　为保障客运经营的普遍服务、方便群众，运管机构作出许可决定后，可以与申请人签订经营权使用合同。合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停靠站点和公布的班次及时间、车辆型号、载客限额提供旅客运输服务，不得擅自变更线路、停靠站点、班次及时间和运输车辆，不得超载、强行招揽旅客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手续。

　　第十七条　用于道路运输经营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以及用于危险货物运输的专用车辆，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车辆运行状态监控设备。运管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对运行状态监控设备所采集的信息进行检查。

　　第十八条　从事客运经营和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依法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未按照规定投保的，运管机构可以依法查处。

　　第十九条　运管机构应当将从事道路运输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车辆等有关情况定期向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同级运管机构通报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记录等有关情况。

　　第二十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掌握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知识，并经市、州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资格证，方可上岗作业。

　　运输、装卸危险货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按照危险货物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章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站场的建设应当符合交通运输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与公路、城市道路、城市公交系统和其他运输方式相互衔接和协调。

　　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建设、公安等部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在城区设置适当数量的道路客运车辆停靠站，方便旅客。

　　第二十二条　运管机构在作出客运站场经营许可决定时，应当同时确定该站场接纳车辆的范围和可容纳车辆（班次）数量。客运站场应当按照确定的范围和可容纳车辆（班次）数量接纳经运管机构批准的车辆进站，并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按月或者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结清所代售的票款。

　　站场经营者应当配备相应的安全检查人员和设备，按照省应急管理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项目和具体办法对进站经营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并防止乘客携带违禁物品乘车。

　　第二十三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在站场内公布其代理发售的客票的承运人，并按照进站发车的承运人取得许可的途经路线、停靠站点、日发班次及时间、车辆型号和车辆核定载客限额代理发售客票。客票上应当载明具体的承运人。

　　推行客运联网售票和票款结算电子化，使用统一的计算机程序发售客票和结算票款。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公示维修项目的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和维修质量保证期，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维修车辆，建立维修档案。

　　机动车所有者可以自主选择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车辆。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机动车所有者到指定的机动车维修点维修车辆。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和教学人员应当按照备案的经营范围、教学场地和规定的培训学时开展培训业务，并按照驾驶员培训计时管理系统记录的培训学时和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培训费用。不得利用非教练车辆或者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驾驶员培训。运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过程的监管。

　　机动车驾驶培训学员应当凭培训记录和培训结业证报考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培训记录受理驾驶证考试申请，严格考试发证。

　　第二十六条　从事营运的车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定期进行综合性能检测。营运车辆在规定检验期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第二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类别及项目相适应的场地；

　　（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

　　（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管理制度；

　　（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五）经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计量认证考核合格。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实行社会化，任何国家机关以及车辆管理部门不得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业务。

　　第二十八条　申请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不少于10辆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停车场面积不少于正常保有租赁汽车垂直投影面积的1.5倍；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四）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装卸搬运、道路运输代理、货运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商品车发送业务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运管机构备案。

　　第三十条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并对其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不得将非租赁经营者所属车辆、未办理汽车租赁经营合法手续的车辆用于租赁经营。

　　汽车租赁经营者不得以提供驾驶员服务等方式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汽车租赁经营者和承租人不得利用租赁汽车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　装卸搬运、道路运输代理、货运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商品车发送的经营者应当具备相应的经营条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道路运输代理经营者不得将所代理的运输业务交给非法的客货运输经营者承运，不得承接应当办理而未办理准运手续的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商品车发送经营者不得用被发送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运管机构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上级运管机构应当对下级运管机构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其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

　　运管机构应当公开受理举报、投诉的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件信箱；对受理的投诉，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

　　第三十四条　运管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和省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实行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质量信誉考核结果。

　　第三十五条　运管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的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和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公路超限检测站站区进行监督检查；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运管机构工作人员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文明执法。

　　运管机构专用检查车辆应当按照国家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管理办法进行配制和管理。

　　第三十六条　运管机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接受监督检查。必要时，运管机构可以将违法行为信息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运管机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合理的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所需费用由超载的经营者承担。运管机构对车辆超载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查处情况及时通报运管机构。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县级以上运管机构可以暂扣车辆，并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除因不可抗力外，造成车辆及随车物品遗失、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当事人应当在15日内到运管机构接受处理，违法行为改正后，运管机构应当立即放行。

　　道路运输经营车辆未按照规定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或者其驾驶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县级以上运管机构可以责令停止车辆运行，限期予以改正。

　　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应当采取措施，及时整改；运管机构对发生特大责任事故的经营者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予许可其相关的新增经营申请。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已经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经监督检查发现其在经营过程中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后连续6个月未从事相应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不合格的，暂扣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经营者发生重大以上交通安全责任事故整改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暂扣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一）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经营的；

　　（二）站场经营者不按规定代理发售客票或者不按规定结清所代售的票款的；

　　（三）驾驶员培训经营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场地，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学时开展培训业务，或者不按照规定填制和发放培训记录的。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超过3000元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未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二）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租赁经营者所属的车辆或者未办理合法租赁经营手续的车辆用于租赁的。

　　第四十四条　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期限不得超过30日。被运管机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应当立即停止相关经营活动或者予以整改，拒不停止或者不予整改的，运管机构应当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四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无照、无证从事道路运输有关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运管机构及其他许可审批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十七条　交通主管部门、运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对投诉超过规定期限未作出处理、答复的；

　　（五）刁难当事人、乱收费或者索贿受贿的；

　　（六）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1997年9月28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湖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同时废止。